附件二：(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屏東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109年　月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遷入本縣年月日		性別	
聯絡地址				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

申請類別	檢附證件(請勾選)
1.□清寒獎學金 □研究所 □大專 □高中 □高職 2.□留縣升學獎學金 □高中 □高職 □免試 □全校第一	□申請書 □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□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□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□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□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□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(不加權)證明 □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

肄業學校	校名	
	校址	
	科系年級組	科系　　年　　班
	學制	(高中(職)、五專、二技、大學(四技)、研究所、其他)
前學期成績	學業	一、申請清寒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(原始分數) 二、留縣升學獎學金請加填：1.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：____；2.高中職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____；4.國中會考成績：_____：5.超額比序(不加權)：_____
	操行	□有記過以上懲處　□無受記過以上懲處
	體育	_____分　□免修

學校審查意見 (加蓋學校大印)		本學期是否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	□已領受 □未領受
審核結果 (本縣填寫)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。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、送件資料不齊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。
2. 本表格適用高中階段以上，國中免附。
3. 各項成績如以等第計分者，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。